

114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競賽種類：水上運動－公開水域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共計一天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

八、報名對象資格：

（一）需設籍在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1 年 9 月 15 日（含）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及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選手具有 114 年 1500 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並達選拔賽標準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1.具有 1500 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者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止，報名表請自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官網下載 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傳真或親自送件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。
傳真電話：07-7238996、連絡電話：07-7237199。

（三）報名費每項新台幣 500 元。

（四）報名同時需繳附一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和 1500 公尺自由式成績證明乙份，不符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；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選拔項目：

男子組 10 公里

女子組 10 公里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以選拔賽成績前二名為代表選手(正取)，後二名為預備選手(備取)，若有正取選手因故放棄，則由第三、四名選手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全運會代表隊教練於選拔結束後，由委員會審查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遴選。

備註：遴選委員由具國家級教練證或國內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者遴派。

- (三) A.代表隊教練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本(114)屆全運會起，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B.選拔賽期間擔任教練者不得兼任裁判，以求公平。

十二、選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選拔賽採手動計時方式進行，並視報名人數得男女併組比賽。
(二) 本次選拔賽項目程序表於報名截止後公告。
(三) 8 月 11 日上午 08:00~08:30 選手熱身；08:00 單位報到；08:30 領隊、教練會議；09:00 開始選拔。
(四) 選拔賽標準如下

1500公尺自由式	男子組	18:20.00
	女子組	20:00.00

- (五) 成績證明認定之賽會:

1. 114 年各項全國游泳錦標賽

(全中運、大專盃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舉辦之各項賽事)。

- (六)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，凡選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，則大會得終止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運動發展局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(七) 有關本市教練惡意影響本市選手參賽權益或行為不當者，不得選任為代表隊教練，如於選任後有該行為發生，提報本局選訓委員會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，另且得限制該教練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獎助金。
(八) 公共意外險：大會現場將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十三、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，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/遴選之參考；受領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者，依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之規定，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。

十五、本選拔辦法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。